

**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32,707,678.62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,258,310.02元，截至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,044,791.11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成长性以及拓展业务所需资金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**二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1、上市以来，公司充分重视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；公司认真执行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在此期间，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高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%的比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公司近四年（包括本报告期）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现金分红金 额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	以其他方式 (如回购股 份) 现金分 红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	现金分红总 额(含其他 方式)	现金分红总 额(含其他 方式)占合 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 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
2021年	0	-32,707,678.62	0	0.00	0.00%	0	0.00%
2020年	0	6,314,772.86	0	0.00	0.00%	0	0.00%
2019年	4,411,948.00	11,289,190.78	39.08%	0.00	0.00%	4,411,948.00	39.08%
2018年	4,411,948.00	10,402,011.72	42.41%	0.00	0.00%	4,411,948.00	42.41%

注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等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等，综合考量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合法、合规。

2、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，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### 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规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、销售、生产等经营发展需求，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，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该预案是在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下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提出的，充分

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。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